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潘思錡
電話：03-5214088
電子信箱：010399@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30090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5月21日召開「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3年5月13日府都規字第11300776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召集人虹安、張副召集人治祥、翁委員義芳、何委員憲棋、許委員智堡、陳委員明錚、倪委員茂榮、黃委員佳婷、陳委員香君、江委員盛任、吳委員宗修、賴委員美蓉、丁委員秀吟、蔡委員玉娟、江委員穎慧、解委員鴻年、徐委員國城、白委員仁德、蘇委員瑛敏、李委員昌憲、朱委員彥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地政處、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本府產業發展處、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廖教授桂賢（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陳教授璋玲（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盧副教授沛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王副總經理翠雲（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均含附件）

市長 高虹安

第一卷
第...期

本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市議會

地址：...
電話：...
...

本報

本報地址：...
電話：...
...

本報地址：...
電話：...
...

本報地址：...
電話：...
...

市議會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參、主持人：高召集人虹安(張副召集人治祥代)

紀錄：潘思錡

肆、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業務單位說明：(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委員或單位意見：(如發言摘要)

捌、綜合討論：(略)

玖、確認前次(第3次)會議紀錄事項

決定：洽悉。

壹拾、審議案：

一、第1案：新增人民陳情案件(編號22)討論

決定：經查陳情位址為2面臨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1面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僅1面臨都市計畫區，未符合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通案性原則，爰不予採納。

二、第2案：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納入原則

決定：修正通過。將納入原則三夾雜定義具體化，修正新增定義為「且四面皆被鄉村區或都市計畫區完全包夾者」。

三、第3案：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決定：照案通過。本次提報之茄苳交流道北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新竹機場南側附近地區計三處原指認之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同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後續應依據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建議補充相關資料於繪製說明書中說明。

四、第 4 案：人民陳情案編號 17 涉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濕地、保安林範圍劃設情形

決定：照案通過。

壹拾壹、 決議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所提內容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逕報內政部。

壹拾貳、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附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審議案第 1 案

（一）何委員憲棋

1. 簡報第 17 頁圖示為特定農業區，但參採情形及理由說明為一般農業區，請再確認分區別。
2. 本案先前已有和地政處申請變更編定，由於不符合相關規定，因此本處已駁回相關申請，陳情人才依循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陳情。想請問本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交界情形是否有一致性處理原則，否則民眾陳情尚須依個案做不同的決定，請規劃單位提出先前檢討後的建議。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就編號 22 陳情案件，查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通案性原則意旨及貴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無其他補充意見。（書面意見）
2. 本案該筆土地後續是否劃入鄉村區單元，因現行為農牧用地，後續申請使用還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的容許使用規定。
3. 有關通案性原則，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階段凹入及凸出的情形很多，因此在訂定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有保留適當的彈性，本次引用第 3 點「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在劃設作業手冊上呈現的案例為 2 面臨鄉村區、2 面臨都市計畫區之完全包夾零星土地，與本案情形較不一樣，另外鄰接面應為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如住宅區、商業區等符合納入原則，本案鄰接園道用地非為都市發展用地。

二、審議案第 2 案

(一) 蔡委員玉娟

簡報第 20 頁修正原則新增「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包夾者」，目前刻正調整為都市計畫區的周邊是否有類似符合納入的情形應經檢視。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查貴府係基於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進一步定義「夾雜」土地之適用情境為「完全包夾」，考量前開劃設方式屬通案劃設原則另予明確界定，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本項劃設原則經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請貴府納入繪製說明書中修正，後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審議案第 3 案

(一) 蔡委員玉娟

本次新增 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否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署通案原則調整。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 查貴府所提 3 案新訂都市計畫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原則，惟有關「新竹市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案」將新增產業用地計 11.78 公頃，請貴府再予依貴市國土計畫所定成長管理計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情形，以及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機制情形檢視並補充相關說明。(書面意見)
2. 除前述項目外，考量貴府業敘明案件與周邊住商需求之關聯性，並提出涉及國 1 土地之配套規劃，本署原則無其他補充意見。前開案件經貴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請貴府將案件內容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類之3檢核表」，納入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修正，後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會審議。(書面意見)

3. 有關孟享養生樂活社區一案於新竹市國土計畫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符合申請中開發許可要件，如申請人或使用用途改變應於後續新竹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再討論，案件撤案則應將國土功能分區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

(三) 本府都市發展處

部分地區非屬國土計畫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仍可以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作業，盤點本市香山丘陵地區民眾基本公共設施需求，藉以改善生活環境。

四、審議案第4案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書面意見)

1. 有關涉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全區範圍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屬新竹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係基於自然保育意義及劃設範圍完整性，且係基於通案性劃設方式類推適用，本署原則無補充意見，並請貴府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
2. 有關南港段818-5地號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夾雜零星土地，一併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符合通案處理方式，本署無補充意見。

(二) 蔡委員玉娟

該筆向國有財產署承租土地目前未作農用，未來可保障原使用，如目前現況有違規使用情形，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應如何處理？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次會議 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13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三、主持人：高召集人虹安 *張治祥*
- 四、出（列）席委員或單位：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張副召集人治祥	<i>張治祥</i>
翁委員義芳	<i>翁義芳</i>
何委員憲棋	<i>何憲棋</i>
許委員智堡	
陳委員明錚	<i>陳明錚</i>
倪委員茂榮	
黃委員佳婷	
陳委員香君	<i>陳香君</i>
江委員盛任	<i>江盛任</i>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吳委員宗修	吳宗修
賴委員美蓉	請假
丁委員秀吟	請假
蔡委員玉娟	蔡玉娟
江委員穎慧	江穎慧
解委員鴻年	
徐委員國城	
白委員仁德	白仁德
蘇委員瑛敏	請假
李委員昌憲	請假
朱委員彥龍	朱彥龍
廖教授桂賢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 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	請假
陳教授璋玲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 及海洋工程學系)	請假

委員／單位	出席人員簽名
盧副教授沛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請假
王副總經理翠雲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謝正生 楊毅峰
本府地政處	林孝運 林思偉
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本府產業發展處	林貞琦 趙淑芳 陳明如
本府都市發展處	葉正彬 楊仁子 盧昭君 廖翠鳳 潘思錡
盛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崇鑑 林振所